

案例教學在涉外警務學課堂教學中的運用

——以《涉外警務法律基礎》課程為例¹

張鈺、劉宏斌*

摘要：涉外警務學是隨着中國對外貿易和中外人員交流的不斷擴大而建立的新興公安學二級學科，旨在培養中國“走出去”過程中亟需的綜合性涉外警務執法人才。為提高涉外警務執法人才的實踐能力，案例教學應當廣泛應用於涉外警務專業課堂中。但當下涉外警務學案例教學尚存在適用範圍小、案例貫穿性差等問題。鑑於此，本文將從《涉外警務法律基礎》課程中的案例教學具體實施入手提出相關完善方案。

關鍵詞：涉外警務學 案例教學 涉外警務法律基礎

一、引言

涉外警務學是隨着公安出入境、國際合作等涉外業務的廣泛開展而建立的新興公安學二級學科，其服務於出入境管理、國際警務合作等公安實踐，旨在培養公安涉外領域的綜合性實踐人才。為培養國家在愈發開放的過程中亟需的綜合性涉外人才，實踐教學應貫穿於涉外警務學教學的始終，而課堂教學中案例教學的運用是其中的重要一環。

目前，課堂教學中案例的引入已經得到諸學科的廣泛肯定，成為提高學生實踐能力的重要方式。就作為公安學交叉學科的法學、心理學等學科來講，其不僅對於本學科的案例教學已有較成熟的研究和運用，且其二級學科中亦不乏針對本方向之案例教學的特性研究。相較之下，公安學及其二級學科對於案例教學的研究均顯薄弱。為解決上述問題，使案例教學切實成為涉外警務學教學的“助推劑”，首先要充分認識到案例教學法於涉外警務學學科的重要作用，再通過全面改進案例選擇、案例展示和案例分析等階段來實現案例教學法於涉外警務學學科在課堂中的科學運用。

二、案例教學在涉外警務人才培養中的重要性

（一）案例教學的內涵和特點

1. 何為案例教學

案例教學是用科學思維影響文科教育的產物，誕生於一個半世紀前美國的法學教育。1870年，前哈佛大學法學院院長蘭德爾（Christopher Columbus Langdell）開創了案例教學法（Cases Method），是在眾多判例的基礎上，採取歸納推理的教學方法，從中提煉出法律原則和理論，從而形成一門科學的法學²。案例教學法要求學生閱讀大量的判例文本，從中總結、提煉判例中隱含的規則。教師的作用在於提出問題，引導學生通過深入思考來發現那些隱藏的法律原則和原理。由於教師的作用主要在於引導

* 張鈺，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涉外警務學院講師。劉宏斌，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涉外警務學院副院長、教授。

1. 本文為2019年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教學研究項目“案例教學在公安學課堂教學中的運用”階段性成果，項目編號：2019JY29。

2. 孟濤：《美國法學教育模式的反思》，《中國政法大學學報》，2017年，第4期。

和提問，學生則需要歸納、思考、找出答案，蘭氏問答式教學法也被稱為“蘇格拉底式教學法（Socratic Method）”。案例教學法在法學教育領域得到廣泛運用後，逐漸擴展到經濟學、政治學等相近領域。

案例教學法於上個世紀 80 年代傳至我國。1979 年我國工商行政代表團訪問美國後，將美國案例教學介紹到國內³，並在我國的大學課堂中得到運用⁴。經過 30 餘年本土化的發展，案例教學法已廣泛適用於各學科，並呈現出不同於“蘇格拉底式教學法（Socratic Method）”的特點。在中國，案例教學沒有固定的流程與模式，在實際運用中根據學科、案例、理論的不同呈現方式也不同。與蘭氏從多個案例中提煉規則不同，我國的案例教學一般從單個案例進行分析。但無論採用何種模式，案例教學法的內涵是一致的：一是在教學過程中充分發揮學生的主體作用，讓學生成為課堂的主角；二是以客觀真實輔助理論知識，增強學生理論聯繫實際的能力。

2. 案例教學的優勢和特點

作為實踐教學方法的一種，案例教學法相較於實訓課程、專業實習等其他實踐教學方法的典型特點在於案例教學的開展對於空間、時間等條件的要求都比較靈活。從空間條件上來講，案例教學所運用的案例是通過文字、圖片、視頻等方式展示給學生的，無需學生和教師親歷案件現場。這決定了案例教學可以在普通授課教室裡開展。而同為實踐教學方法的“實訓教學”需要在實訓場地進行、“專業實習”則需赴實踐一線。亦因案例展示形式的靈活性，案例教學可在課堂教學中隨時隨地開展，適用時間上較為靈活。因其主要應用於課堂教學中，案例教學能夠有效連結課堂所授理論和實踐，並可貫穿於課程教學的始終。

但值得注意的是，案例教學中所運用的案例是經過歸納、整理的，與真實的案件有所不同。使用者在將真實案例予以歸納、整理的過程中，不可避免地會加入個人對案件的主觀評價。在案例教學的實際運用中，教師處於闡釋所授理論知識的需要，也存在修改、截取或編寫教學案例的情況。因此，如何彌合教學案例與實際案件之間的差距，是案例教學需要完善和改進之處。

（二）案例教學適用於涉外警務學的必要性

1. 運用案例教學是涉外警務專業特點所決定的

涉外警務學作為公安學下轄的二級學科，是隨着中國對外貿易和中外人員交流的不斷擴大而產生的。從學科理論基礎上看，涉外警務學具有鮮明的交叉性，其是以國際法、行政法、國際政治、邊防管理等學科的研究為理論基礎的。從研究內容上來講，涉外警務學涉及國籍管理、出入境管理、外國人在華管理、涉外行政案件處置、涉外刑事案件處置、國際警務執法合作等諸多方面的內容，知識點呈現出廣、散、雜的特點⁵。鑑於涉外警務學理論與研究內容上的多元性和開放性，我們對涉外警務學專業課程的學習和思考，需要依賴一種相對完整的知識體系建構和相對清晰的分析路徑⁶。案例教學可結合涉外警務基礎理論的教學內容，針對教學重點和難點進行有關案例的教學應用。通過分析案例，能夠將案例涉及到的理論知識進行有效串聯，增強涉外警務專業的整體性。

3. 王青梅、趙革：〈國內外案例教學法研究綜述〉，《寧波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2009 年，第 3 期。

4. 張融：〈試探案例教學法在法學教學中的應用路徑——以侵權法教學為例〉，《豫章師範學院學報》，2021 年，第 2 期。

5. 張煒：〈淺議涉外警務課程案例教學改革〉，《法律與社會》，2018 年，第 30 期。

6. 王國龍：〈翻轉課堂在法理學教學中的有效運用及其角色定位〉，《中國法學教育研究》，2020 年，第 2 輯。

2. 案例教學是涉外警務人才實踐性培養的需要

我國實施更大範圍、更寬領域、更深層次對外開放的過程中，我國迎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但也面臨着前所未有的安全風險。當前，“一帶一路”建設持續推進，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中國已與 147 個國家、32 個國際組織簽署了 200 餘份共建“一帶一路”合作文件⁷，但與此同時我國也面臨着巨大的海外利益保護壓力。“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多處於世界地緣政治中樞區域，區域政治經濟環境不穩定，恐怖主義事件多發，亟需一批高素質涉外警務執法人才為我國公民和企業“走出去”保駕護航。與此同時，隨着我國日益走向世界舞台的中央，我國也在積極尋求與他國開展雙邊和多邊警務合作，亟需一批高素質涉外警務執法人才來推進合作。而無論是海外利益執法保護，還是國際警務執法合作，涉外警務執法都面臨着風雲變幻的國際執法環境。與國內警務執法環境相比，國際警務執法環境更加複雜，對於執法人員的素質要求也更高。只有能夠將國際規則理論與國際警務實踐密切結合並熟練加以運用的人才，才能勝任執法主體、客體和執法環境均較為複雜的涉外警務執法工作。

三、涉外警務學案例教學存在的問題

由於公安教育具有鮮明的職業色彩和行業特色，加之公安學與法學學科之間的密切聯繫，案例教學上個世紀 80 年代末即開始適應於公安學領域。目前，案例教學在公安學各分支學科都有適用。由於涉外警務人才培養實踐性的需求，加之理論知識分散性的需要，案例教學在涉外警務專業受到了廣泛適用和關注。案例教學在涉外警務領域適用的過程中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但其自身仍存在着一些亟待解決的問題。

（一）案例數量少、品質參差不齊

涉外警務學作為新興公安學專業，與所有新專業一樣，既存在理論不深、不全面的問題，又存在實踐缺乏、經驗不足的問題。當前，在涉外警務專業各門課程的案例教學中，普遍存在教學案例少的問題。教學過程中可資運用的案例主要靠授課教師通過網路和自己在實踐部門的搜集兩種渠道。但網路資源存在不直接、不真實的問題；由於教師自身參與公安實踐時間上的限制，靠公安實踐搜集有限案例也不能滿足需要。從品質上看，好的案例應當具有“三性”，即真實性、價值性、典型性⁸。對於涉外警務教學案例來講，還應當具有“國際性”。案例必須是實踐中真實發生的，對於理論知識和教學有較高價值的，對於其他案例處置有典型意義的，能夠符合涉外人才培養需求的。

針對當前涉外警務教學案例數量少、沒有案例庫的問題，可以通過將公安實踐部門專家吸納進案例庫編寫團隊的方式來解決。公安實踐部門在實踐過程中掌握有大量的一手資料，且最瞭解實踐的需求。針對當前涉外警務教學案例品質參差不齊的問題，可通過公安院校與公安實踐部門之間、公安院校之間密切合作、互通有無來解決。

（二）案例教學課堂環節設計過於簡單

如上文所述，作為“舶來品”的案例教學在引入我國後獲得了本土化的發展，案例教學的模式和環節都呈現出靈活性的特點。這種靈活性給教師的課堂教學展開提供了廣闊的創造空間，但也導致課堂教學

7. 中國一帶一路官方網站：<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gnxw/163241.htm>，2021 年 12 月 1 日訪問。

8. 廖興存：〈涉外警務實踐性教學初探〉，《江蘇警官學院學報》，2013 年，第 9 期。

環節設計較為簡單，無法達到案例教學目的的情況。在當前的涉外警務案例教學中，教學環節過於簡單的問題還比較突出。實際案例教學環節中教師對於案例的介紹較多、學生的思考和討論較少；實踐中還存在以“案例教學之名”行“對法律條文進行說明的例證教學之實”⁹的問題。如此不能有效發揮學生在案例教學中的主體地位，不能有效發揮涉外警務執法人才實踐能力的培養作用。

科學的案例教學應當是階梯式的，包括以案知法、以案用法、以案構法三個學習階段¹⁰。在以案知法階段，通過教師介紹案例和學生討論案例，學生在瞭解案情的同時能夠定位相關的理論知識和法律規則，達到通過案例掌握知識的目的。在以案用法階段，通過教師引導和提問，引發學生運用現有知識和規則處理案件的思考，達到能夠用所學理論知識處理實踐問題的能力。在以案構法階段，學生對案例討論和衝突中出現的新問題進行分析和歸納，借助有效的學習和思維策略解決衝突，學生則通過多元思考來鞏固和完善新的認知結構。

（三）案例課堂缺乏科學的分析評價

對於人才培養來說，教師對學生合理、科學的學習評價對於檢驗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的學習積極性具有重要作用。在案例教學中，教師和學生在課堂中的作用較傳統課堂發生了翻轉，學生是課堂的“主角”，教師則是引導者和觀察者。為保證學生對於案例的研究和討論能夠與課堂教學內容相契合，教師應進行適時的引導和點評。從學生學習效果的核對總和評價來講，傳統教學方式中主要憑藉單一、終極的期末測試來檢驗學生學習效果的評價方式不適合案例教學課堂。案例教學中教師根據學生在案例研討中的表現為依據予以分析點評，而這正是對學習效果評價的重要依據。但當前，涉外警務專業各課程尚未建立起系統、科學的評價機制。合理、科學的案例教學評價機制需在改變傳統的以分數為主要評價依據的終結性評價方式的基礎上，採取評價目標多維、評價方法多樣和評價主體多元等方式¹¹。摒棄單一標準，強調尊重學生的個體性差異，關注學生的思考和學習過程，注重對學生於個案、階段性和終結性的評估。

四、以《涉外警務法律基礎》課程為例談案例教學展開

作為可以廣泛應用於課堂教學的實踐教學方法，案例教學對於增強學生理論聯繫實際的水平、提高涉外警務人才的實踐能力具有重要的作用。作為涉外警務執法人才培養的主陣地，公安院校涉外警務專業具有理論知識廣且散、人才培養實踐能力要求高等特點，需在諸課程的課堂教學中積極推廣運用案例教學。鑑於上文所述涉外警務專業案例教學在案例數量、案例品質、案例教學環節設計、案例教學學習評價等方面存在的問題，筆者將以所授涉外警務專業核心必修課程：《涉外警務法律基礎》的案例教學為例，來進行本專業案例教學相關內容的完善分析。結合案例教學的目的和涉外警務專業特點，筆者在授課時將《涉外警務法律基礎》案例教學過程分為：選擇切入點、案例選取、課堂教學展開、總結與評價等四個環節。其中，選擇切入點和案例選取屬於教學準備階段，課堂教學屬於教學實施階段，總結與評價屬於教學後總結階段。

9. 趙天紅：〈案例研討課的困境及未來走向〉，《中國法學教育研究》，2017年，第4輯。

10. 同註3。

11. 關秋、陳梅：〈案例教學的理論研究綜述〉，《教育與職業》，2011年7月。

（一）教學準備階段——選擇切入點

案例教學中選擇切入點，也就是尋找課程中哪些理論和知識點能夠運用案例予以闡釋。根據法理學上的分類，法學知識可以被劃分為“理論當中的法學知識”和“實踐當中的法學知識”兩大類¹²。作為大法學下一級學科公安學的分支專業，涉外警務學知識也可劃分為“理論當中的涉外警務知識”和“實踐當中的涉外警務知識”。其中“理論當中的涉外警務知識”宜多進行理論分析與講解，“實踐當中的涉外警務知識”作為涉外警務執法實踐所直接運用的規章制度等，應當作為案例教學切入點選取時的重點關注對象。在具體教學過程中，一個知識點也會涉及到“理論內容”和“實踐內容”的劃分，需要在選擇案例切入點時加以注意。例如在涉外警務專業基礎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的講授中，我國國籍法有四大原則：一人一籍原則、各民族平等享有國籍權原則、不承認雙重國籍原則和血統主義與出生地主義相結合的原始國籍取得原則。在這四個原則中，“一人一籍原則”和“各民族平等享有國籍權原則”是國際人權理論和我國民主制度的必然，不宜作為案例教學切入點或作為案例教學所重點說明的知識；而“不承認雙重國籍原則”作為我國制度與社會實踐相結合的產物，實踐中諸如“赴美產子所產生的事實雙重國籍”等案件屢見不鮮，宜作為切入點開展案例教學。

（二）教學準備階段——選取和整理案例

科學、合理的案例是案例教學成功的關鍵。如上文所述，一個符合涉外警務案例教學需要的案例應當具有四個特徵：真實性、價值性、典型性和國際性。在為《涉外警務法律基礎》課程準備適當案例的過程中，筆者以這四個特徵為衡量標準進行案例選取。

首先，案例教學所使用的案例應當是真實的案例，不能僅因為教學需要而採用虛構或編造的案例。只有以真實的案件作為案例教學的素材，才能儘量在課堂上向學生展示真實的警務執法情況。仍然以《涉外警務法律基礎》課程中“雙重國籍”問題的研究為例大，在因事實雙重國籍而違法的情況下，當事人的違法行為並非出於主觀惡意，案例一般也比較簡單。但仍需要選取實際的案件加以提煉適用。其次，案例教學所選擇的案例應當源自有價值的案件，即那些對於教學有實質幫助、能夠與專業知識聯繫起來的案件。理論龐雜、內容繁多是涉外警務專業很多課程的共同特點，而通過案件來串聯理論知識被證明是十分有效的。例如，在《涉外警務法律基礎》之《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涉外編）的教學中，一個外國留學生在酒吧打架鬥毆的案件，就同時涉及到出入境證件簽發、外國留學生在華就業、涉外案件處置等多方面的涉外警務專業知識。再次，案例教學所使用的案例應當具有典型性，即對其分析和研究對於實踐中類似案件的處理有“先例”作用。涉外警務實踐領域不乏系列案件：屬外國人在華非法就業的“菲傭在華就業”、屬外國人在華非法居留的“越南新娘案”等，選取其中典型事例加以研究對於促進系列案件的規範化處置亦有重要作用。最後，涉外警務教學案例的來源還要展現國際化趨勢。為此，國外涉外執法領域的經典案例也可搬進我國涉外警務執法人才培養的課堂。

（三）案例教學與學生自主學習的進行

案例教學是多步驟過程教學。由於授課內容、案例、授課物件等因素的不同，案例教學課堂授課的具體步驟也有所不同。在此筆者以《涉外警務法律基礎》案例教學的相關教學經歷做分析，將課堂教學展開規劃為“理論知識講授→案例介紹→案例討論”的過程。

12. 劉星：《法學知識如何實踐》，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版，第62頁。

1. 理論知識講授

案例教學的過程，是“用實踐檢驗真理”的過程¹³。案例教學的展開需首先從學習和掌握“真理”：即涉外警務理論知識入手。雖然案例教學是以案例研討為中心的教學活動，但所謂“萬變不離其宗”，一切教學實踐活動和警務實戰活動都要以涉外警務理論知識為指引。既為指引作用，案例教學課堂上對基礎理論知識的講解必須條理清楚、內容明晰，且不可篇幅過大。從筆者相關授課經驗來看，案例教學中涉及偏理論的知識時可採用較大篇幅進行講授，涉及偏實踐的知識時則簡單引入即可，更多內容由學生在案例研討中自行總結和歸納。從學習形式上看，為給案例研討留下充分的授課時間，理論知識講授可採用課下預習與課堂講授相結合的方式來進行。

2. 案例呈現

案例教學是將實際發生的案件引入課堂，因此需通過文字、圖片、視頻等多媒體手段將取自於真實案件的案例在課堂上予以展示。一個好的案例呈現需要最大限度還原案件，使得學生產生代入感。在形式上，案例展示可採用多樣化方式，在保證案例真實性基礎上提高學生對案例的興趣；在內容上，案例展示需突出案件矛盾點，並通過預先設定好的問題，將學過的理論知識以問題的形式拋給學生¹⁴。以筆者所授《涉外警務法律基礎》課程“涉外警務行政確認”一節之“國籍認定衝突”相關案例展示為例，在形式上可通過文字、圖片等形式介紹案件，並可將出入境管理機關已公布的案件通報和案件處置視頻納入課堂展示中。在內容上，國籍衝突的具體內容、國籍決定的作出等案情都要展示出來，並可將國籍衝突和國籍認定衝突的產生原因等問題拋給學生，引起思考。

3. 案例研討

案例研討是案例教學的核心環節，學生在案例教學課堂上的主體地位和主動作用主要在這一環節得到體現。為最大限度調動學生積極性、使大多數學生都能參與到課堂討論中來，宜將學生分成5至7人的小組進行小組研討。在《涉外警務法律基礎》課程的案例教學中，筆者在講授“外國人在華違法犯罪”等案情複雜、有明顯爭議點的案例時，還會將案件模擬嵌入小組討論中，每組由不同學生進行角色扮演，承擔“當事人”、“涉外民警”、“證人”等不同角色，通過案情還原使學生快速找到案件爭議點並進行處置。通過角色扮演和案件模擬，學生的法律素養和執法的理性化、規範化、人性化也得到培養，使其掌握在涉外案件處置過程中既維護國家主權與利益，又保護外國人合法權益的綜合處置能力¹⁵。案件模擬並小組討論後，需請學生對演練和案例討論的結果進行發言。授課時間有限時，也可每小組派一名代表進行發言。

五、教學後總結階段——總結與評價

在整個案例教學過程中，學生處於探討和求索解決問題方法的主動地位，教師處於啟發、引導和促進學生個人能力發展的從屬地位。教師在案例教學中觀察、引導的角色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對學生的案例研討進行引導，確保案例研討與案件主旨相符合；二是通過觀察學生的表現，對其作出科學、合理的評價。教師對於學生課堂中表現的評價，既是案例教學效果的總結和分析，也是學生學習效果考核的重要依據。於《涉外警務法律基礎》課程的考核中，筆者結合案例教學的特點進行了改革。改革後的《涉外警務法律基礎》考核成績由兩部分組成，其中傳統的期末試卷分數占比50%，學生案例研討中的表現等作為平時成績占比50%。對於學生在案例研討中的表現進行評價時，也注重多樣化，注重學生的個性化發展。

13. 張傑：〈論公安高等院校的案例教學——以涉外警務專業課程為例〉，《淨月學刊》，2013年，第5期。

14. 同註5。

15. 同註8。

參考文獻

1. 孟濤：〈美國法學教育模式的反思〉，《中國政法大學學報》，2017年，第4期。
2. 王青梅、趙革：〈國內外案例教學法研究綜述〉，《寧波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2009年，第3期。
3. 張融：〈試探案例教學法在法學教學中的應用路徑——以侵權法教學為例〉，《豫章師範學院學報》，2021年，第2期。
4. 張煒：〈淺議涉外警務課程案例教學改革〉，《法律與社會》，2018年，第30期。
5. 王國龍：〈翻轉課堂在法理學教學中的有效運用及其角色定位〉，《中國法學教育研究》，2020年第2輯。
6. 中國一帶一路官方網站：<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gnxw/163241.htm>，2021年12月1日訪問。
7. 廖興存：〈涉外警務實踐性教學初探〉，《江蘇警官學院學報》，2013年，第9期。
8. 趙天紅：〈案例研討課的困境及未來走向〉，《中國法學教育研究》，2017年，第4輯。
9. 關秋、陳梅：〈案例教學的理論研究綜述〉，《教育與職業》，2011年7月。
10. 劉星：〈法學知識如何實踐〉，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版，第62頁。
11. 張傑：〈論公安高等院校的案例教學——以涉外警務專業課程為例〉，《淨月學刊》，2013年，第5期。